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3

滙中興業之資料 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5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滙中興業」	指	滙中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各自持有50%股權，其本身持有該物業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完成報表」	指	載列流動資產淨值之完成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第一代價及第二代價之總額(可參照完成報表及流動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第一出售股份及轉讓第一出售貸款
「第一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United Sun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代價
「第一出售貸款」	指	滙中興業於完成時尚欠United Sun之全部金額，為84,002,807.25港元
「第一出售股份」	指	United Sun所擁有之1股滙中興業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滙中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	指	張樹穩先生，持有Onstart Profits 100%股權之股東

「流動資產淨值」	指	就該物業尚欠滙中興業之應收租金(於完成日期少於90日尚未償付)、於完成日期於公用事業公司之按金、滙中興業就完成日期後任何期間就該物業支付之保費、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之預付款項以及滙中興業於完成日期擁有之全部銀行現金之總和，扣減滙中興業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負債及撥備(包括但不限於滙中興業就租賃持有之租務按金及滙中興業就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所賺取之盈利及溢利應付之全部稅款)之總和(惟不包括出售貸款、因按揭所尚欠之任何金額及遞延稅項負債)，上述各項均按完成報表所示為準
「Onstart Profits」	指	Onstar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50%滙中興業已發行股本
「該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中31-37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地庫、地下、閣樓及一樓部份，二樓、三樓及四樓全層、以及十三樓及頂樓部份
「買方」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保證人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指	第一出售貸款及第二出售貸款，即滙中興業於完成時尚欠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之全部金額
「出售股份」	指	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股份，即於完成時滙中興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Onstart Profits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代價
「第二出售貸款」	指	滙中興業於完成時尚欠Onstart Profits之全部金額，為84,002,807.40港元
「第二出售股份」	指	Onstart Profits所擁有之1股滙中興業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滙中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50%
「賣方」	指	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Sun」	指	Unite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德祥及張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Su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與(其中包括)買方就United Sun出售1股滙中興業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滙中興業已發行股本50%)及轉讓滙中興業尚欠United Sun之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出售事項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i) United Su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一出售貸款之賣方；及

(ii) Onstart Profit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第二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貸款之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除作為持有50%滙中興業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外，Onstart Profits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i)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買方過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交易。

保證人 : (i) 德祥，為United Sun之保證人；及

(ii) 張先生，為Onstart Profits之保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除作為Onstart Profits之唯一股東外，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United Sun出售之資產

第一出售股份(佔滙中興業已發行股本50%)及第一出售貸款(84,002,807.25港元)。第一出售貸款中約27,100,000港元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就收購該物業墊付予滙中興業，而餘額約56,900,000港元則墊付予滙中興業以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及利息。

於完成後，United Sun不再擁有滙中興業之任何權益及滙中興業尚欠之任何股東貸款。

代價

(i) 第一出售股份及第一出售貸款之第一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ii) 第二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貸款之第二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代價應參照完成報表及流動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有關調整應如下進行：

(i) 倘流動資產淨值多於零則該金額(如有)應加入代價中，而有關金額應由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平分；或

(ii) 倘流動資產淨值少於零則該金額(如有)應由代價中扣減，而有關金額應由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平均分擔。

根據由賣方編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買方接納之完成報表，流動資產淨值為負金額約1,300,000港元，其中United Sun佔約650,000港元。故經調整之第一代價少於145,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調整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經調整之第一代價約144,350,000港元及經調整之第二代價約144,350,000港元均已於完成時支付。

第一代價乃經United Sun及買方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中區商業物業之當前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與第二出售股份及第二出售貸款買賣完成時同時完成。

滙中興業之資料

滙中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United Sun及Onstart Profits各自持有50%股權。滙中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出租該物業。

下列為滙中興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滙中興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188,799**	(488,2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700,575**	(488,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該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該物業由滙中興業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根據代價，該物業（樓齡超過四十五年）每平方呎可售面積之價值約為13,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年度回報率約為2.5%。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已絕大程度反映了該物業之長期投資潛力。董事同時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變現其於滙中興業之投資的機遇。儘管現時並無就收購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於適當時機撥付該等收購及投資所需之資金。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滙中興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扣除出售貸款之負債)約為168,600,000港元。本公司攤佔滙中興業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0%，約為84,300,000港元。自第一代價145,000,000港元已扣減之調整(按獲接納之完成報表得出)約為650,000港元，故經調整之第一代價約為144,350,000港元。144,350,000港元與84,300,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產生未經審核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為60,000,000港元，將視乎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定分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或於完成日期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滙中興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約168,6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扣除出售貸款之負債)，乃基於滙中興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該物業估值170,000,000港元得出。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滙中興業之任何權益，而滙中興業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自完成當日起不再攤佔滙中興業之業績。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與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810,712,518	–	30.0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900,000(附註2)	0.99%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000,000(附註2)	0.4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附註2)	0.9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附註2)	0.92%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附註2)	0.09%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附註2)	0.09%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附註2)	0.09%

附註：1.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810,712,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6,900,000	0.385
陳國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0.385
陳佛恩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0	0.385
張漢傑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0	0.385
卓育賢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李傑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石禮謙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0	0.385

(b) 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錦興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2,501,529,452	–	49.90%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	283,521,894(附註)	5.65%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941,600	–	0.4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241,507(附註)	0.08%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176,000	–	0.3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2	–	0.00%

附註： 錦興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德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錦興所發行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厘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債券時，283,521,894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錦興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擁有錦興所發行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厘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兑換該批可換股債券時，4,241,507股錦興股份將發行予陳博士。

(i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保華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4%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80,000 (附註2)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附註： 1. 保華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授予之購股權，彼等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分別認購1,28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

(iii)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Burcon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之相關股份(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Burcon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3,347	–	1.2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00	0.32%

(iv)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永安旅遊股份數目	所持永安旅遊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2,357,481	–	27.04%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79,746,835(附註1)	4.3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29,800	–	0.2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000,000(附註2)	0.21%

附註：1. 258,84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由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2,511,481股永安旅遊股份及1,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分別由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L持有，而CEL則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間接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根據一份由(其中包括)群龍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群龍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群龍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CEL已發行股本約18.1%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群龍於CEL所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將預期減至約37.1%。CEL持有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後，79,746,835股永安旅遊股份將發行予CEL。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CEL以及CEL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永安旅遊股份及永安旅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漢傑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予之購股權，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28港元(可予以調整)之代價認購4,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

(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有關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719,642,272	–	23.24%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0,000	–	0.12%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2)	0.09%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000,000 (附註2)	0.4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	–	0.48%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2,000,000 (附註2)	0.71%

附註： 1. 202,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77,517,272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CEL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CEL則由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間接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根據一份由(其中包括)群龍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群龍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群龍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CEL已發行股本約18.1%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群龍於CEL所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將預期減至約37.1%。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7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42,857,142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德祥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44港元及0.7港元(可予以調整)。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750,000,000股及385,714,285股德祥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博士被視作於由CEL、錦興及德祥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地產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港元
周美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3,000,000	0.67
陳佛恩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6,000,000	0.5
陳佛恩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0	0.67
張漢傑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0	0.5
張漢傑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0.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乃德祥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德祥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德祥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德祥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任何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德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德祥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4.69%
陳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937,065,854	34.77%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陳博士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德祥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德祥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附註： 據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及德祥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德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而董事認為重要之訴訟或申索要求。

6.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羅漢華先生，*CPA, FCC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須以英文版本為準。